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造成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永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或"转让方")拟通过协议向邓维加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 转让其持有的 2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5%)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邓维加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5%);永吉房开将持有 172,56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18%)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永吉房开与邓维加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邓维加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2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永吉房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永吉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确定,具体价格为 6.15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5,432,000 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北楼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20843N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1995-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邓代兴持股 70.20%、邓维加持股 29.8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邓维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010319580128****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维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2,000,000	5.25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66,200	46.43	172,566,200	41.1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66,200	46.43	172,566,200	41.18
邓维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2,000,000	5.25
邓代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1,500	0.59	2,481,500	0.59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600	0.35	1,460,600	0.3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邓维加

转让方: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股份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计持有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4,566,200 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永吉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含二级市场增持的 1,072,200 股)。

2.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转让方应促使永吉股份不得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果永吉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就标的股份因永吉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2)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总价款(如下文定义)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在永吉股份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永吉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15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432,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 提交申请

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永吉股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2. 过户登记

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3.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1.3 条调整数量后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保密和披露义务

1.各方保证,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为履行永吉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信息披露义务;或为履行转让方及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或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事务,以及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的有关永吉股份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从公共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外),否则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生效,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双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进行如上披露,需事先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向对方提供合理提前通知。

2.鉴于永吉股份系在上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故此,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永吉股份内部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双方对该等信息披露工作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给予配合。

三、本次股份转让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作为协议股份的所有人,拥有协议股份及其随附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邓维加先生,现担任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为父子关系,二者对上市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后,邓维加先生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3%。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协议转让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维加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邓维加)》、《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吉房开)》。

3.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报备文件:

1、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2、邓维加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北楼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北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邓维加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邓维加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邓维加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2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20843N
法定代表人	邓维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北楼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09 月 2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99 号创世纪新城北楼
联系电话	0851-8681511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邓维加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邓维加持有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29.8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邓维加与永吉房开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6.4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邓维加先生,现担任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为父子关系,二者对上市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后,邓维加先生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3%。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邓维加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邓维加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2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永吉房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2,56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1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66,200	46.43	172,566,200	41.18
邓维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2,000,000	5.25
邓代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1,500	0.59	2,481,500	0.59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600	0.35	1,460,600	0.35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21 年 1 月 8 日,永吉房开与邓维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永吉房开持有的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同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邓维加

转让方: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计持有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4,566,200 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永吉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含二级市场增持的 1,072,200 股)。

2.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转让方应促使永吉股份不得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果永吉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就标的股份因永吉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2)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总价款(如下文定义)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在永吉股份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永吉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15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432,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 提交申请

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永吉股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2. 过户登记

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3.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1.3 条调整数量后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保密和披露义务

1.各方保证,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为履行永吉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信息披露义务;或为履行转让方及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或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事务,以及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的有关永吉股份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从公共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外),否则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生效,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双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进行如上披露,需事先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向对方提供合理提前通知。

2.鉴于永吉股份系在上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故此,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永吉股份内部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双方对该等信息披露工作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给予配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永吉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证券交易交割明细,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维加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邓维加
上市公司、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邓维加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邓维加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2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邓维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580128****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109 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邓维加持有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29.8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邓维加与永吉房开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46.4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邓维加先生,现担任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为父子关系,二者对上市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后,邓维加先生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3%。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维加先生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邓维加与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2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永吉房开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66,200	46.43	172,566,200	41.18
邓维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2,000,000	5.25
邓代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1,500	0.59	2,481,500	0.59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600	0.35	1,460,600	0.35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1 年 1 月 8 日,永吉房开与邓维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永吉房开持有的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同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邓维加

(一)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计持有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4,566,200 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永吉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含二级市场增持的 1,072,200 股)。

2.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转让方应促使永吉股份不得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果永吉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就标的股份因永吉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2)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总价款(如下文定义)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在永吉股份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永吉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15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432,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 提交申请

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永吉股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2. 过户登记

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3.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转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1.3 条调整数量后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保密和披露义务

1.各方保证,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为履行永吉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信息披露义务;或为履行转让方及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或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事务,以及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的有关永吉股份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从公共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外),否则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生效,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双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进行如上披露,需事先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向对方提供合理提前通知。

2.鉴于永吉股份系在上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故此,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永吉股份内部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双方对该等信息披露工作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给予配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永吉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证券交易交割明细,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维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程昱翔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程昱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昱翔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邮箱:zplqzqb@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程昱翔,男,1991 年生,硕士研究生。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公司证券业务经理、助理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程先生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三)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公司新一代 Supreme HT(Healing Targeted)"药物洗脱支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03131021

产品名称: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由药物涂层支架和快速交换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组成。药物涂层支架以 L605 钴铬合金支架为基体,表面涂覆底部涂层和含药高分子涂层。底部涂层材料为聚甲基丙烯丁酯(PBuMA),该涂层不可降解;药物涂层由雷帕霉素药物和聚乳酸-羟基乙酸(PLGA)组成,为可降解涂层。支架药物剂量密度为 1.20μg/mm²;载药量 59μg-285μg。输送系统由 TIP 头、球囊、Marker、球囊内管、球囊外管和手柄组成。产品经过电子束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1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参考血管直径为 2.5-4.0mm,病变长度≤35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此次获批的公司新一代 Supreme HT(Healing Targeted)药物洗脱支架,是我国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专利的心脏支架产品。该产品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导向,旨在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恢复,通过新型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自然生长,从而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目前,该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公布了在美、日、欧等国家完成了 PIONEER-III 临床试验研究的一年期随访结果。该随访的研究结果表明:在与雅培最新的 Xience 系列及波士顿科学 Promus 系列支架为对照的大规模临床验证试验中,公司新一代支架产品在临床主要终点指标(TLF)、产品操作性能等方面均满足非劣效检验(指不劣于对照产品)。该产品目前正在美、日进行申报注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了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新一代 Supreme HT(Healing Targeted)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国内获批上市,是公司冠脉业务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的重要支撑。

上述产品属于高值医疗介入耗材,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1-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

根据长城资产与冶炼公司的《债权转让公告》通知,长城资产与冶炼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相关不良债权的全部移交手续。冶炼公司承接债权后,与本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务重组方案约定进行了相应的债务抵偿,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相关账务处理,冶炼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通知》,据此,本公司在冶炼公司的该笔不良债务视为全部清偿完毕。

二、关于公司受让富安新材 18%股权事项的进展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向新泰钢铁支付了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富安新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公司合计持有富安新材 46%股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预计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7.91%。

2、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6.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569 万元,同比增长 57.91%。

2、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020 万元,同比增长 66.8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8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推广,持续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智能制造能力,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生产成本持续降低,毛利率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针对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应收账款,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国补暂未到位,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与 36,060.00 万元评估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2.31 万元(详见《川仪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电站已纳入国家电网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且收到部分国补,预计报告期末三个电站评估值能够覆盖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对该项目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012.31 万元予以冲回,将增加公司利润。

2、公司持有的渝农商行、重庆银行股价下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8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补充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张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于同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经过沟通、协商,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张霞女士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继续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补充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张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于同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经过沟通、协商,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张霞女士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继续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九日